

2016 年民事程序法之實務發展： 訴訟權保障之具體實踐

沈冠伶*

〈摘要〉

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，民事訴訟法作為被適用之憲法，如何在個案中體現憲法價值，就民訴法進行合憲性解釋適用，民事法院責無旁貸。最高法院在 2016 年之裁判中，有多則裁判與訴訟權保障之具體實踐相關，本文分別從平等接近利用法院、聽審請求權保障與突襲性裁判之防免，以及紛爭統一解決與當事人追加等三個面向，進行整理及評析。關於平等接近利用法院，涉及訴訟救助之要件、離婚判決之再審當事人以及審判權合意之效力；關於聽審請求權保障，涉及法院之闡明義務、法庭公開與當事人公開之關係、保全程序之當事人意見陳述權、支付命令之效力以及爭點效之認採。關於紛爭統一而有效之解決，最高法院多認為於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保障之前提下，應容許在第二審為被告之追加，但於 RCA 團體訴訟之追加選定人，則不許可在第二審為之。

關鍵字：訴訟救助、再審、聽審請求權、法庭公開、當事人公開、支付命令之效力、爭點效、被告之追加、團體訴訟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kshen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李若雯、林宥廷、辜厚儒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SP.08

•目 次•

壹、前言

貳、平等接近利用法院

一、訴訟救助及法律扶助

二、再審之事後救濟

三、審判權之合意

參、聽審請求權之保障與突襲性裁判之防免

一、訴訟標的特定之闡明

二、事實證據之闡明

三、法律見解之闡明

四、法庭公開與當事人公開之限制

五、保全程序之聽審權保障

六、支付命令之效力

七、判決理由中判斷之效力

肆、紛爭統一解決與當事人追加

一、被告之追加

二、團體訴訟之實質上當事人追加

伍、結論